

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周召集人春櫻

紀錄：吳惠美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109 年度 1-9 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，詳如執行成果表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及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案。
- (二) 性別意識培力案。
- (三) 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- (四) 性別統計與分析案。
- (五) 性別預算案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討論本局 110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「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」之性別影響評估案（如附件 1）：

1、說明：依本府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(109 年下半年)（以下簡稱建議事項）第 6 點第 1 款規定，各局處制定自治條例或計畫案，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並經各局處專責小組會議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。

2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討論本局 109 年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擇定 110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：

1、說明：

(1) 依建議事項第 7 點第 1 款規定，本局每年應建置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（含複分類），且公開於本局網頁及定期檢討性別統

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，並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再提交給主計處。

(2) 本局 109 年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「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」（如附件 2）。

(3) 由本局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參考表（如附件 3）擇定 1 案，作為本局建置 110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
2、決議：

(1) 本局 109 年性別統計指標「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」酌予修正，增加男性及女性委員人數之合計，餘照案通過。

(2) 擇定「桃園市政府法規會委員性別統計」作為本局建置 110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
(三) 討論本局 109 年性別分析「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性別統計及分析」（如附件 4）：

1、說明：依建議事項第 7 點第 2 款規定，本局每年應新增 1 篇以上性別分析並公開於本局網頁，且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再提交主計處。

2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報告本局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「落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會計畫」執行成果，及對民眾推展 CEDAW 與性別平等宣導之成效：

1、說明：

(1) 依建議事項第 8 點第 1 款及第 10 點規定，本局應提送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至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，並於會議中報告性別平等宣導之成效（含辦理日期、場次、參與對象、宣導主題及內容等）。

(2) 本局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內容，係預訂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「桃園市政府 109 年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會」，本次研討會將安排 2 場次專題討論，議題分別為「臺灣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收養法律問題之研究」及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問題與課題」（詳附件 5）。探討及瞭解行政機關於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所面臨之法制問題及如何落實婚姻平權，參加對象有本府各機關同仁、桃園律師公會及其他民間團體，並開放關心本議題之民眾報名，期透過研討會發表及交流，提出合宜建議及解決方案，並向民眾宣導尊重接納多元性別。

(3) 本局將於研討會辦理完畢後，儘速填報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，俾供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

2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討論修正「108-111 年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案（如附件 6）：

1、說明：依本府 109 年 9 月 18 日府社綜字第 1090238300 號函，本局應依本府 1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「108-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修正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，傳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。

2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 討論本局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「新住民之司法救濟可及性」案（如附件 7）：

1、說明：依建議事項第 11 點規定，本局應提報 CEDAW 教材案例至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，再提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核備。

2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。